

#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宿农〔2024〕19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4〕2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并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，宿迁市2024年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于2024年11月进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范围

（一）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；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。

（二）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，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

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。

(三) 公务员(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)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。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的,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2024年宿迁市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,按照《江苏省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》(苏职称〔2021〕27号)(附件1)、《江苏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》(苏职称〔2021〕28号)(附件2)精神,设定的专业类别和资格条件申报。

(二) 申报人员现职称资历(任职年限)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,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(学位)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(均以材料落款时间为准)。

(三)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关于宿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宿人社通〔2022〕136号)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申报流程

### (一) 线上申报

参加本年度评审的申报人员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进行申报。

申报网址: 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, 注册登录后,通过“个人办事”→“人才人事”→“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与服务”→“职称评审申报”进行申报,申报开始时间为8月16日,截止时间为9月20日。

申报人员需在申报系统上如实填写各项申报信息，并对自己填写的各项申报信息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申报人上传的各类电子文件应为原件材料，如上传材料为复印件的，要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与原件一致并签名、盖章后上传。

## （二）线下送审

申报材料经网上审核通过后，申报人员需将材料打印装订成册与原件材料一并递交。申报人员单位属地为宿迁市本级的交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统一报送，单位属地为县（区）的分别交由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统一报送。申报人员成册材料内容必须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请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、人社局于9月30日前在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完成申报材料线上审核工作，并于10月10日前完成线下材料审核，并集中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处。

### 成册材料包括：

1.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系统导出打印）一式3份，A3正反打印。

2.《宿迁市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》一式2份，加盖公章，用A4纸打印（附件4）。

3.《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综合考核表》（附件5）及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考核表复印件。

4.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2份（统一用A4纸打印），个人要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1份订入个人申报材

料复印件，1份单独放入材料袋中。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能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学术水平、工作能力和业绩的专著、论文或专业文章2篇以上（第一作者论文可提供1篇）。

5.有关证件复印件：科研成果获奖证书、学历和学位证书、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、继续教育证书及有关工作业绩证明材料（同时附原件审核）。

6.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基本情况公示结果报告2份。

7.破格申报人员必须附“破格申报报告”及符合破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8.申报材料除简介表、公示结果、破格材料不装订外，其余均按规定顺序装订成册，以一人一袋整理，每袋封面请贴好封面表（附件6），并在材料袋底部贴好写有姓名、单位、专业、编号的字条（附件8）（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编号）。

**个人申报材料附件内容及装订顺序：**

- （1）申报材料目录（附件7）；
- （2）专业技术工作报告；
- （3）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- （4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复印件；
- （5）继续教育证书或相关材料复印件；
- （6）任现职综合考核表和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登记表复印件；
- （7）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- （8）申报者个人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
(9) 其它有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;

(10) 代表专著、论文或专业文章 2 篇以上复印件。

9、评审材料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，内容要详实齐全，手续要完整。评审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请各县（区）人社局、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盖公章，以防弄虚作假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费用缴纳。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，在报送材料时一并缴纳相关评审费用。标准按照《关于公布宿迁市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宿财综〔2023〕13号）规定执行。

(二) 面试答辩。申报农业技术系列、农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须进行面试答辩，答辩成绩作为中评委评审的依据之一。

(三) 关于连续申报。2023 年评审未通过人员，评审后必须有新的业绩成果方可连续申报。

(四) 联系方式。地址：宿城区太湖路 67 号（市农业农村局人事处 701 室）；联系电话：0527-82289026。

- 附件：1.《江苏省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；  
2.《江苏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；  
3.《关于宿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 
4.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；

5. 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综合考核表;
6. 评审材料袋封面;
7. 评审材料目录;
8. 评审材料底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